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即被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欽

相　對　人　葉宇哲

即原告

相　對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事務所在臺北市，爰聲請准予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將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前提，係法院認為「無」管轄權，倘法院對於訴訟有管轄權，自不能移送其他有管轄權法院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住所地雖在臺北市，惟共同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位於高雄市，依前揭規定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是本院應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